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应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应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应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应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孟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孟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待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孟玮简历

孟玮，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武汉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现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加入公司前，孟玮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及传媒互联网首席分析师，曾蝉联 2017 及 2018 年度《机构投资者》大中华区最佳分析师传媒行业第一名，以及《亚洲货币》中国（A/B 股）可选消费行业最佳分析师第一名。在此之前，孟玮先生亦在东方证券、京东商城等公司从事证券分析、战略研究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孟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孟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孟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曾征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曾征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曾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曾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汤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汤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汤敏简历

汤敏，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汤女士现任巨人网络副总裁，在加入巨人网络之前，汤女士于 2002 年至 2006 年在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媒介经理和行政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汤女士担任深圳博色图片设计公司总经理；1991 年至 1997 年汤女士供职于珠海巨人集团。

汤女士持有上海澎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1,009.5964 万元，上海澎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91,250,551 股股份；汤女士持有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缴份额 12,276.0786 万元，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5,906,717 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汤女士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汤女士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和工作安排，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30—12:30 下午 14:00—18: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18:00 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ir@ztgame.com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虹人　　电子邮箱：ir@ztgame.com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传真号码：021－33979899

信函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655 号巨人网络二期办公楼（邮编：201613）

七、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58

2. 投票简称：巨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公司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想法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敏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曾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曾征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曾征先生的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汤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之目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1－临 01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应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应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应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孟玮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其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归属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独立董事制度》更名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避免制度内容重复，同时废止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1.18 元／股，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 XUAN ZHAO、LIHONG GUO、张如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吴凯庭为 XUAN ZHAO 的一致行动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